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0樓20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新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如下方式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日期起計（以較後者為準）第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每股該等經削減股份稱「新股」）；
- (b) 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股份拆細」，與股本削減合稱「股本重組」）；
- (c)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該等實繳盈餘；及

- (d) 謹此批准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使股本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彼等之進行而言屬所需或有利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適用情況下加蓋公章。」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三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0樓200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者之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三貨先生及謝南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承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燕輝女士、梁寶榮先生 *GBS, JP* 及周春生先生。